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7月20日第796/E572/VI/GPAL/2021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1年7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7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18/2020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規定，醫療人員執照的續期及重新申請均須滿足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要求，以提升醫療人員的執業水平及專業知識。

為有序推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發展，特區政府已於2016年諮詢醫療業界的意見，相關總結報告已上載至互聯網，並於2018年7月開展為期一年的自願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共2,300多人參與。

在總結試行經驗後，衛生局擬定了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規則的草案，並聽取業界意見和優化細則內容，包括活動類別及納入準則、學分要求及計算，以及過渡安排等條文。同時，衛生局在訂定相關條文時，已充分考慮制度的適應期，以確保醫療人員有充足時間完成執照續期所需的學分。

現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規則的草案已進入最後整理階段，完成後將依法以衛生局局長批示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而培訓活動的認可屬醫療專業委員會的職權，該委員會正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續聽取業界意見，制訂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及機構的認可準則，並將適時公佈，以便統籌獲認可的培訓活動，供醫療人員參與。

法務局表示，為配合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生效實施，特區政府於本年陸續制定並公佈了包括《醫療專業委員會》、《醫療人員學歷或專業資格水平》及《醫學及護理專科》等配套行政法規，而有關《醫療人員實習總規章》、《醫療人員職業紀律程序》以及《醫學及護理專科培訓程序施行細則》的行政法規草案，目前正從立法技術層面對條文作最後完善，並將加緊完成後續的立法程序，如期出台相關法規以配合法律的實施。

另外，為有效推動落實各項法律法規的草擬工作，確保年度規劃的法規項目按時完成，按照立法統籌協調機制，法務局會主動與提案部門就有關立法項目的落實時間表進行溝通協商，並定出各草擬階段的完成期限，當中包括為執行法律而需制定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亦須按照計劃時間執行草擬工作，確保有關配套法規能與相關法律同步實施或適時推出。而在法規制定的過程中，為加強統籌和協調法規草擬工作，法務局一方面透過恆常通報機制，與提案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跟進法規草擬進度，並根據所訂定的立法時間表，管控草擬階段各項工作的時點；另一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面，法務局亦不斷強化與提案部門在草擬工作上的溝通協調，透過技術會議方式，了解和共同討論法規可能存在的障礙和問題，並及時提供技術支援，促使法律法規的制定過程能更加順暢，務求使各草擬項目可按期完成。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2021年8月5日